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在合適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指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按照規定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